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
號

傳 真:(02)85906063

聯絡人及電話:徐蕙菁(02)85906691 電子郵件信箱:ps joy@mohw. gov. tw

受文者: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:衛部護字第10614613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社區防暴人員」初階培力營報名簡章(1061461321-1.docx)

主旨:檢送本部「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-社區防暴人 員」初階培力營報名簡章1份,惠請貴府(局、中心)辦理 家庭暴力初級預防業務之承辦人員與會,及邀請貴轄社區 組織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為鼓勵社區組織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各種形式之 反家庭暴力宣導,並促進社會大眾建立預防意識,明(10 7)年度將賡續辦理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。為 培力社區防暴種子建立正確家庭暴力防治知能,避免於推 廣初級預防工作時重複再製性別暴力迷思,本部訂於明年1 月6日至2月10日於全國辦理3場社區防暴人員培力訓練。

二、參加對象說明如下:

- (一)各分區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家庭暴力初級預防 業務的承辦人員1名。
- (二)社區發展協會、鄰里長、社區組織工作者等,並以實際 參與家暴初級預防之社區幹部優先。
- 三、參與本培力訓練人員所需差旅費用,由各單位支應;本課



雲林縣政府 106/12/07

1060563391

第1頁, 共2頁

訂....

線

- 四、培力訓練可採紙本(詳簡章附件1)或線上報名。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每場前10日截止;報名網址:https://goo.gl/7ExgfA。
- 五、本案如有聯繫事項,請洽委辦單位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 黃小姐 (04)2317 -9777, E-mail: r2041huang@gmail.co m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副本:本部保護服務司 電0折-12-0次 交08:超:35章

部長 陳時中



線